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財稅行政

科 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18歲尚未結婚之甲，將其所有之A屋出售於善意之乙，並為移轉登記完畢，甲之父母不同意甲售屋之事。乙於所有權登記後，為避免A屋被強制執行，而與丙做成虛偽買賣，並為移轉登記。丙於所有權登記後，因需款孔急，出售於丁，並為移轉登記。試問：甲、乙得否請求丁返還A屋？(25分)
- 二、甲對乙負有新臺幣(以下同)600萬元之債務，由丙、丁、戊分別提供其所有之A、B、C三筆土地設定抵押權於乙，共同擔保上開債權，而均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。嗣甲逾期未能清償，乙遂聲請對A、B二地同時拍賣，A地拍賣所得價金為500萬元，B地拍賣所得價金為300萬元，C地則經估定價值為200萬元。請附理由說明丙、丁對戊有何權利主張？(25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代號：5307

- 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(二)共25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19歲未婚之阿財未經父母同意，將代理權授與25歲之阿明，由其代購一台重型機車。請問該代理權授與之效力為何？
(A)無效 (B)效力未定
(C)有效，但得於一定期間內撤銷 (D)有效
 - 甲授權乙代理出售二手車。丙受乙詐欺，竟以新車價格購買。關於甲、丙間之購車行為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有效，丙係受乙欺騙，與甲無關
(B)丙於除斥期間內，得隨時撤銷其意思表示
(C)丙須證明甲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，始得撤銷其意思表示
(D)自始無效
 - 下列何人為法律行為時，須以自己名義為之？
(A)表見代理人 (B)無權代理人 (C)自己代理人 (D)間接代理人
 - 甲罹患精神疾病，被配偶聲請法院為輔助宣告後，未經輔助人同意，而出售其土地一筆於他人。試問：甲出售土地之行為，效力如何？
(A)有效 (B)無效 (C)效力未定 (D)得撤銷
 - 甲為房東，因為乙房客積欠租金，向乙表示終止租約。試問：該終止權之性質為何？
(A)請求權 (B)形成權 (C)抗辯權 (D)支配權
 - 小李未經老王及老張之同意，在老王出租給老張之其所有土地上種植果樹。請問樹上果實之所有權歸屬於誰？
(A)老王 (B)小李 (C)老張 (D)老王與老張共有
 - 下列關於普通抵押權之規定，何者得準用於最高限額抵押權？
(A)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
(B)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，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
(C)抵押權次序之讓與或拋棄
(D)共同抵押之規定
 - 甲就為乙設定抵押權之房屋投保火災險，並以自己為受益人，該屋於債權屆至前不幸因火災全毀，對抵押權有何影響？
(A)抵押權消滅，被擔保之債權成為普通債權 (B)抵押權消滅，但債權人得立即請求清償債務
(C)抵押權消滅，但可轉換為權利質權 (D)抵押權消滅，但可轉換為動產質權
 - 下列何項物權之發生，一定是依法律之規定，而非依當事人之約定？
(A)地役權 (B)地上權 (C)抵押權 (D)留置權

(請接背面)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財稅行政
科 目：民法

- 10 因不可歸責於解除權人之事由，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、滅失，或因其他事由，致不能返還者，若當事人間對此並無特約，原則上法律效果為何？
(A)解除權消滅，同時解除權人並應對相對人負損害賠償責任
(B)解除權不消滅，惟解除權人應對相對人負損害賠償責任
(C)解除權消滅，同時解除權人並應對相對人償還該物之價額
(D)解除權不消滅，惟解除權人應對相對人償還該物之價額
- 11 甲將 A 地整筆設定普通地上權於乙後，在地上權存續中，於不妨害乙地上權之情況下，甲仍得再將 A 地整筆設定何項權利於丙？
(A)普通地上權 (B)永佃權 (C)地役權 (D)典權
- 12 池上米與越光米之添附，適用下列何種之民法規定？
(A)附合 (B)混合 (C)加工 (D)互有
- 13 父母將其土地一筆贈與其子。問此種代理在民法稱之為：
(A)自己代理 (B)雙方代理 (C)無權代理 (D)表見代理
- 14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，其法律效果為何？
(A)受領人免負返還責任
(B)受領人之返還責任減半
(C)受領人須全額返還其所受之利益
(D)受領人除全額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，同時尚須附加利息一併償還，如有損害並須賠償
- 15 租賃物為動產，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，若當事人間未另有特約，法律效果為何？
(A)出租人得不經催告，逕行終止租約
(B)出租人定期催告後，如承租人再不支付租金，出租人始得終止租約
(C)出租人得聲請法院為增加租金之判決
(D)承租人遲付之金額須達 2 個月之租額，出租人始得依定期催告而終止租約
- 16 下列何種契約不屬於要物契約？
(A)使用借貸契約 (B)租賃契約 (C)寄託契約 (D)押租金契約
- 17 關於民法第 169 條所規定表見代理之責任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其本質為無權代理 (B)本人應負履行責任
(C)以本人有故意或過失為限 (D)第三人得於本人承認前行使撤回權
- 18 因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甲之給付全部不能者，若乙已為部分之對待給付者，乙得主張何權利？
(A)乙得主張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(B)乙得主張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返還
(C)乙得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(D)乙得請求履行契約
- 19 甲男欲收養子女，對下列何者不得收養之？
(A)甲離婚後再娶乙女，而乙女與其前夫所生之子丙 (B)甲（年 30 歲）之父丁之弟戊（年僅 5 歲）
(C)甲之外甥己 (D)甲之姪女庚
- 20 甲死亡時，遺有一子乙，乙娶妻丙，乙、丙育有一子丁、一女戊，則何人為甲之繼承人？
(A)乙 (B)乙、丙 (C)乙、丁、戊 (D)乙、丙、丁、戊
- 21 被繼承人甲死亡時，留有遺產 120 萬元，甲之配偶乙亡故，甲乙育有二子丙、丁；丙於甲死亡後拋棄繼承，丙有一女戊，另乙婚前即育有一子己（非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），則下列何人有繼承權、或代位繼承權，應繼財產若干？
(A)丁有繼承權，戊及己有代位繼承權；丁、戊、己各得 40 萬元
(B)丁有繼承權，戊有代位繼承權，己無代位繼承權；丁、戊各得 60 萬元
(C)丁有繼承權，戊無代位繼承權，己有代位繼承權；丁、己各得 60 萬元
(D)丁為唯一繼承人，得遺產之全部
- 22 依民法規定，自己與配偶之兄弟姐妹之配偶，屬何種親系及親等？
(A)無任何親屬身分關係 (B)旁系二親等姻親 (C)旁系三親等姻親 (D)旁系二親等血親
- 23 依現行民法有關夫妻訂立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規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未婚夫妻在尚未結婚以前，其依法所訂立之夫妻財產制契約，雖已成立，但結婚後始生效力
(B)夫妻訂立夫妻財產制，得選擇通常共同財產制、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之一種訂立之，以適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夫妻財產關係
(C)夫妻結婚時，夫未滿 20 歲而依法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始生效力
(D)夫妻已適用法定財產制，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以書面改用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，並經登記時，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
- 24 你的三叔公之姊姊與你有何親系與親等？
(A)旁系血親六親等 (B)旁系姻親四親等 (C)旁系血親五親等 (D)旁系血親四親等
- 25 關於準正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非婚生子女，因生父與生母結婚，而取得婚生子女之地位。生父與生母結婚無效者，不生準正效力；婚姻經撤銷者，準正效力不受影響
(B)已受他人婚生推定之子女，亦得因生父與生母結婚，而取得婚生子女之地位。生父與生母結婚無效者，不生準正效力；婚姻經撤銷者，準正效力不受影響
(C)非婚生子女，因生父與生母結婚，而取得婚生子女之地位。生父與生母結婚無效或婚姻經撤銷者，準正效力均不受影響
(D)已受他人婚生推定之子女，亦得因生父與生母結婚，而取得婚生子女之地位。生父與生母結婚無效或婚姻經撤銷者，準正效力均不受影響

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

考試名稱：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類科名稱：財稅行政

科目名稱：民法（試題代號：5307）

題 數：25題

標準答案：

題號	01	02	03	04	05	06	07	08	0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答案	A	B	D	C	B	A	D	C	D	D	C	B	A	A	B	B	C	B	B	A

題號	21	22	23	24	25															
答案	D	B	C	D	A															

題號																				
答案																				

題號																				
答案																				

題號																				
答案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 註：